APR23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37312 日期：2025年4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女演员。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合同和活动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 重要的

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标准的机制。 ”）。1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 (iv)。

II. 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v)(A)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主张的三项替代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了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并满足三类证据。2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此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有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引用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同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需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A. 8 C.F.R. § 214.2(o)(3)(iv)(A)

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要求 “ [e]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被提名或已成为以下奖项的获得者：特定领域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3 申请人基于以下内容主张受益人符合此标准

关于c=J，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R-B-（剧院导演）的信函，其中声称 “ [m]许多项目将随后进行，其中之一 我 我甚至应该获得 其中[受益人]作为唯一演员主演，承担整场演出，与观众互动的情景，1 另参见一般性2 USCIS政策手册，M.4(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2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3 另参见一般性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M.4(D)(2)。

并通过扬声器，她的声音引导我们，”以及“~-------~保证我们终身代表和在任何剧院持续探索。”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外文截图，未附英文翻译。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w]hile we have included translated versions of the Premio web pages, we note that relevant portions of the web pages need no translation，”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参见8 C.F.R. § 103.2(b)(3)。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本办公室对其不予采信，因为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

关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J-B-（剧院导演）的信函，其中表示她“第一次遇到[受益人]是在她为~----------~试镜时”，并且“[a]mong an independent jury of fivl proflssionals, [the Beneficiary'] talent convinced us in unison and she was the sole recipient for the 。”关于l，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C-F-（管理总监）的信函，其中表示“[t]he purpose of the Dr.._____. is to enable or facilitate initial academic training for talented young people who are worthy of support my means of scholarships，”并且受益人“was supported by our foundation with monthly scholarships from May 2016 to June 2019 to obtain her bachelor's degree in acting at the I I-”

尽管与l!相关的信函提及受益人分别获得O和I，但R-B-的信函表明I I“应该”获得O，而没有证据证明该演出实际获得了该奖项。即使申请人证明l 获得，申请人也未表明受益人赢得了该奖项。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中的任何一项符合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未进一步定义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然而，该规定提供了示例：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虽然这些仅是示例，其他奖项和奖品也可能符合条件，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主张的任何奖项在重要性、地位或声望上与示例相当或一致。在此，申请人未表明I I享有类似地位。除了信函中的简短提及和未翻译的外文截图外，申请人未提供反映奖项国家或国际重要性的独立、客观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任何信函讨论了奖项的严重性，以将其归类为符合此监管标准的重要国家或国际荣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

B. 8 C.F.R. § 214.2(o)(3)(iv)(B)(3)

8 C.F.R. § 214.2(o)(3)(iv)(B)(3)的规定要求“[e]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

推荐语。”该标准要求提供以下证据：受益人在某一杰出组织或机构（包括该实体的杰出分支或部门）中当前或过去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以及受益人在某一杰出组织或机构（包括该实体的杰出分支或部门）中预期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4 该标准不同于第一项标准，第一项标准专门针对演出或活动。5

证据可以通过证明该人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其担任主导角色。6 主演角色是指在组织中相对于他人处于极为显要的地位。7 要表明关键角色，证据应证明受益人已经或将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8 USCIS考虑的因素包括：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是否已经或将对组织或机构的目标或活动具有不可或缺性或重要性，尤其是相对于组织内类似职位上的其他人而言。9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的封面信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依据是她在多个剧院场所的演出，而非/或“组织和机构”。例如，“扮演了_____的关键角色”“主演于_____”“在_____展示了她的艺术才华”“主演于_____”“为_____拍摄”“主演于_____”“在该市一些最著名的剧院担任主演角色，例如_____”“在历史悠久的场所进行主演演出，例如_____”“在纽约其他著名剧院担任主角，例如_____……；以及历史悠久的_____。”同样，关于她的预期角色，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继续在这些杰出场所担任主角：_____在_____、在_____；以及在获奖的_____担任多个主角”。

再次强调，该标准不要求在杰出场所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相反，该标准要求为杰出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无论戏剧或电影在何处演出以及将在何处演出，问题在于该外国人的角色是否已经并将继续对组织和机构具有主导、主演或关键性质。此外，申请人的初次封面信未指明任何支持其就该标准所作主张的证据。而且，举证责任不在于SCOPS去检索记录以试图查明哪些证据（如有）与申请人的论点相关。相反，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证明资格。见8 C.F.R. § 103.2(b)(1)；另见Chawathe，25 I&N Dec. at 375-76。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封面信未能澄清受益人是为实际展示戏剧并将展示戏剧的剧院场所担任角色，还是为在该剧院场所展示戏剧的制片公司担任角色。

4 一般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D)(2)。
5 Id.
6 一般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D)(2)。
7 Id.
8 Id.
9 Id.

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表格，其中列出了“ 组织/机构 ”、“ 角色 ”和“ 证明受益人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证据如何显示受益人角色的性质以及组织和机构的杰出声誉，也未解释证据如何满足监管文件要求。例如：

• 申请人提供了据称是媒体文章和剧目单的外文文件，但没有任何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S-V-P-的一封信，其中称受益人“ 在_____主演于_____，并发现她在舞台上极具吸引力。 ”该信未提供任何进一步细节描述受益人的角色以证明她担任主演角色。而且，该信未指明组织或机构，更不用说杰出的组织或机构，也未澄清是_____制作了该剧还是另一家制片公司在剧院展示了该剧。

~ 申请人表示“ 见[受益人的]简历。 ”然而，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文件来支持受益人自己简历中的主张。此外，简历标明的是演出的“ 地点 ”而非机构或组织，并列出了角色，但未详述角色的性质。而且，申请人未表明简历如何符合监管要求的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语文件。

• ~---------- 申请人指出了剧院戏剧的海报。除了在演员表中列出受益人的姓名外，申请人未证明海报如何反映受益人为杰出组织和机构担任的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表明海报如何符合监管要求的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语文件。

• _____- 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E-B-的一封信，其中称受益人“ 正在参演我自己的公司_____于2024年2月在历史悠久的_____演出的一个节目。 ”该信表明受益人在_____演出，而非为该俱乐部演出。事实上，该信称申请人在为_____演出。而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如何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以及该俱乐部以及_____是否具有杰出声誉。

• _____~ 如上所述，E-B-的信未提供描述受益人角色的细节，也未表明_____具有杰出声誉。

• _____- 申请人提交了M-S-的一封信，其中称他与受益人在_____合作，并赞扬了她的才华。_____和_____。然而，该信未描述受益人的角色，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她是否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尽管申请人还提供了IMDb的截图，但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受益人在The _____中的角色。事实上，没有任何文件提及The _____，仅反映该电影节的杰出声誉。_____

• ._____,- 申请人引用了其提交的受益人活动行程表。然而，申请人未表明提供受益人的行程表以及_____在_____的剧目单如何满足监管要求的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语文件。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G-A-的一封信，表明受益人参演了在_____展示的一组短作品，以及另一封先前提交的J-W-的信，称他观看了受益人在_____的演出。这些信涉及受益人演出的场所，而非组织和机构。

申请人还主张，“ [受益人]也是从全球数千名试镜者中选出的仅十一名特殊表演者之一，参加_____精英高度选择性的_____在_____ ”，并引用了先前提交的J-V-的一封信，J-V-是_____的研究负责人，其表示受益人“ 从大量演员中被选中参加并在德国停留2个月。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信如何表明参加一个工作坊即证明为_____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而且，该信未讨论_____的声誉。

如上所述，8 C.F.R. § 214.2(o)(3)(iv)(B)(3)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and will perform, in a lead, starr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and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evidence by articles in newspapers, trade journals, publications, or testimonials.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满足该标准的每一项要素，包括提交适当的法规文件。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其是主张受益人在实际展示或将要展示戏剧的剧场中为制作公司担任、并将担任某一角色，还是主张受益人在制作公司担任、并将担任某一角色，而该制作公司在剧场展示或将要展示戏剧。10 此外，当申请人指明组织或机构时，其未证明受益人角色的性质、实体的卓越声誉，也未提交适当的法规文件。最后，申请人提供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解释受益人角色的特定性质并描述该组织的声誉。1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v)(B)(3) 的规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提名或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也未满足上文讨论的第三项证据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个类别（8 C.F.R.

10 申请人还援引了受益人根据 8 C.F.R. § 214.2(o)(3)(iv)(B)(1) 就其制作和活动中的角色所具备的资格，如上诉中关于受益人在该制作中的角色所证明的那样。 I

11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规定信件和推荐信应尽可能详细地说明受益人的角色以及组织或机构的声誉，并提供作者的资历，包括作者了解受益人角色的依据）。

§ 214.2(o)(3)(iv)(B)(1) 和 (5)），我们无需处理这些理由，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中的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人士。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以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v)。12 此外，我们无需就合同和活动要求作出认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3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符合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12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4)。
1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 issues 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